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EA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

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7）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7)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公司股东永新吉顺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东龙少宏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7）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6、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7、董事欧阳桂蓉、监事赵国洪、黎志斌、周志树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奎、邹勇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8)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公司股东兆峰投资、永新吉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及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

夫妇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与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兆峰投资、施明泰、龙少柔、永新吉顺、龙少静、龙少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当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

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的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夫妇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承诺：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联信评估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夫妇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永新吉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

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兆峰投资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夫妇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七）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对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 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 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之“(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8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发行2,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发行价格为34.25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9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小熊电器”，股票代码“00295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8月23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9年8月23日
- 3、股票简称：小熊电器
- 4、股票代码：002959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关情况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兆峰投资	5,329.80	44.42%	2022年8月23日
	施明泰	1,269.00	10.58%	2020年8月23日
	龙少柔	1,107.90	9.23%	2020年8月23日
	永新吉顺	540.00	4.50%	2022年8月23日
	龙少静	486.90	4.06%	2020年8月23日
	龙少宏	266.40	2.22%	2022年8月23日
	小计	9,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00.00	2.50%	2019年8月23日
	网上发行股份	2,700.00	22.50%	2019年8月23日
	小计	3,000.00	25.00%	-
合计	12,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A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一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董事会秘书：刘奎

主营业务：小熊电器主要从事于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企业。

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86454927J

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0757-23663298

电子邮箱：xxdq01@bears.com.cn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持股数 (万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比例
李一峰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2017.7.10- 2020.7.9	通过兆峰投 资、永新吉 顺间接持股	4,827.06	53.63%	40.23%
欧阳桂 蓉	董事、副 总经理	2017.7.10- 2020.7.9	通过永新吉 顺间接持股	247.32	2.75%	2.06%
郭礼龙	独立董事	2017.7.10- 2020.7.9	-	-	-	-
杨斌	独立董事	2017.7.10- 2020.7.9	-	-	-	-
郭莹	独立董事	2017.7.10- 2020.7.9	-	-	-	-
黎志斌	监事会主 席	2017.7.10- 2020.7.9	通过永新吉 顺间接持股	18.36	0.20%	0.15%
周志树	监事	2017.7.10- 2020.7.9	通过永新吉 顺间接持股	18.36	0.20%	0.15%
赵国洪	监事	2017.7.10- 2020.7.9	-	-	-	-
刘奎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2017.7.10- 2020.7.9	通过永新吉 顺间接持股	27.00	0.30%	0.23%
邹勇辉	财务负责 人	2017.8.25- 2020.7.9	通过永新吉 顺间接持股	10.80	0.12%	0.09%
合计				5,148.90	57.20%	42.9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兆峰投资持有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兆峰投资

企业名称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K7RM1J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社区居委会国泰南路2号保利中汇花园100号商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社区居委会国泰南路2号保利中汇花园100号商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李一峰持有90%股权，张红持有1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兆峰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兆峰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一峰、张红夫妇。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李一峰、张红夫妇通过兆峰投资控制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李一峰先生通过永新吉顺控制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李一峰、张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6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8.9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一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器专业，2002 年 7 月获得四川大学 MBA 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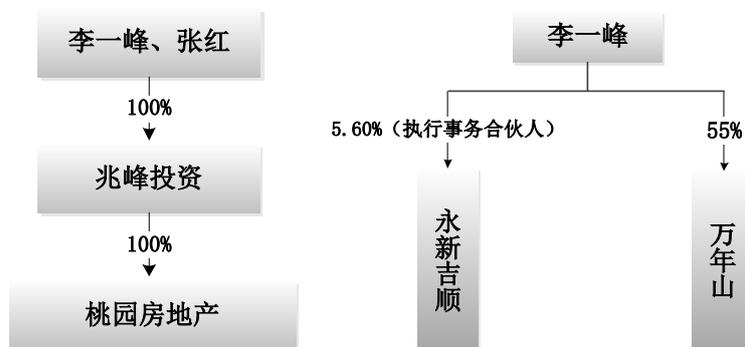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张红女士，1974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士；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小熊有限出

纳；2011年6月至今，待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1、桃园房地产

企业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桃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079565054J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住所	梅县华侨城程江居委十五队锅形新村12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县华侨城程江居委十五队锅形新村126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兆峰投资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8年末，桃园房地产总资产为4,447.55万元，净资产为77.35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3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兆峰投资

兆峰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兆峰投资总资产为6,654.23万元，净资产为6,646.88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0.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万年山

企业名称	永新县万年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058842091J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龙源口镇四教村老仙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龙源口镇四教村老仙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万元/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发开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养殖、销售；油茶、水果、花卉苗木种植；水力发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李一峰持有55%股权，龙兴涛持有15%股权，郭发开持有15%股权，龙少宏持有15%股权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

注：万年山尚未实际经营，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

4、永新吉顺

企业名称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MA35KRBC86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时代广场11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时代广场11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结构	李一峰持有5.60%出资额，欧阳桂蓉、刘奎、杨欢、胡学祥等人持有94.40%出资额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永新吉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小熊电器任职情况
1	李一峰	普通合伙人	5.60	5.60%	董事长、总经理
2	欧阳桂蓉	有限合伙人	45.80	45.80%	董事、副总经理、小熊营销总经理
3	刘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4	杨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营销中心市场部设计组总监
5	胡学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总

					经理
6	周志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监事、小熊生活、珠海桓韬、龙牌电器总经理
7	邓财科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小熊环境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8	黎志斌	有限合伙人	3.40	3.40%	监事会主席
9	贾乐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电热电器事业部负责人
10	梁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营销中心市场部总监
11	李广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新电商营销总监
12	黄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大良五沙分公司总经理
13	曾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个护产品项目部总监
14	吴光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小熊厨房、勒流富安分公司总经理
15	邹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财务负责人
16	吴妙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运营二部营销总监
17	黄志锦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运营一部营销总监
18	何小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曾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19	陈普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营销中心电商事业部自营一部营销总监
20	彭梅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供应商管理中心总监
21	杜亚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营销中心新零售事业部大客户部业务总监
22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曾任个护产品项目部总监
23	李家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品质管理中心总监
	合计	-	100.00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永新吉顺总资产为 1,177.93 万元，净资产为 97.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0.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以上所述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60,075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兆峰投资	53,298,000	44.42%

2	施明泰	12,690,000	10.58%
3	龙少柔	11,079,000	9.23%
4	永新吉顺	5,400,000	4.50%
5	龙少静	4,869,000	4.06%
6	龙少宏	2,664,000	2.22%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37	0.08%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	0.01%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0	0.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7	0.004%
合计		90,112,805	75.0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数为 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9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4.25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规模为 3,000 万股，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809,39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165801734%，网上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9,981,339.10 万股，配号总数为 199,626,782 个，中签率为 0.0270504786%，有效申购倍数为 3,696.79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合计 92,337 股，全部由东莞证券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93,681.19 万元。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 9,068.81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7,089.75 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483.02 万元；律师费 949.0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5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7.74 万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 3.0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81.19 万元。

2、本次发行无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为 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64 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49 元。（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和 2019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中进行披露。其中，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XYZH/2019GZA10605”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元)	775,133,512.20	683,883,430.40	13.34
流动负债 (元)	573,679,257.80	585,794,765.78	-2.07
总资产 (元)	1,188,696,705.91	1,059,087,832.80	12.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元)	587,458,946.13	459,708,498.70	27.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股)	6.53	5.11	27.7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88,419,041.88	918,000,621.65	29.46
营业利润 (元)	167,040,846.27	116,265,752.07	43.67

利润总额（元）	166,515,208.07	115,961,112.35	43.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750,447.43	84,541,987.06	51.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379,411.97	84,290,964.19	4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94	5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94	4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0	26.71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95	26.63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11,736.21	54,287,153.65	11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	0.60	120.0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118,84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9.4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7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3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5%，营业总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快速增长，各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快速发展，同时公司紧抓消费升级，实施多品类发展战略，以消费者为导向不断研发新产品，并不断开拓及完善销售渠道。

三、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162,569.44 万元至 172,286.6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5%至 30.7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60.52 万元至 17,035.0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36.33%至 42.8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923.42 万元至 16,697.9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37.24%至 43.92%。

上述业绩预测，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者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常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杨娜、姚根发

项目协办人：何流闻

项目组成员：文斌、王辉、谭星、杨雄辉、张倩、萧廷锋、钱啸啸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小熊电器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小熊电器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莞证券同意担任小熊电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472,549.90	259,312,174.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93,384,494.89	68,229,657.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63,920.81	8,834,71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99,489.32	3,013,100.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7,679,041.85	313,319,904.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34,015.43	30,173,883.17
流动资产合计	775,133,512.20	683,883,430.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309,583.77	112,294,662.56
在建工程	61,605,364.55	31,250,47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019,118.57	200,141,18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82,730.66	8,147,50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9,826.90	11,677,0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569.26	1,693,54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563,193.71	375,204,402.40
资产总计	1,188,696,705.91	1,059,087,83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403,443.92	210,887,705.91
应付账款	119,031,211.36	213,581,458.44
预收款项	20,567,143.55	23,358,30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96,008.64	32,444,527.10
应交税费	26,058,814.69	35,718,321.88
其他应付款	27,314,698.78	23,582,951.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07,936.86	46,221,496.98
	573,679,257.80	585,794,76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16,656.36	11,121,346.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1,845.62	2,463,221.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8,501.98	13,584,568.32
负 债 合 计	601,237,759.78	599,379,33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99,457.60	62,899,457.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17,974.72	15,859,30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841,513.81	290,949,7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458,946.13	459,708,498.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458,946.13	459,708,49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696,705.91	1,059,087,83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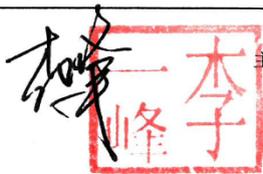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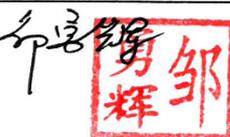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81,429.40	106,692,52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92,950.93	46,517,70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51,230.06	12,088,508.33
其他应收款	51,409,107.47	60,478,647.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504,073.63	159,631,304.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2,706.18	22,522,063.26
流动资产合计	511,041,497.67	407,930,75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184,463.92	170,184,46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48,411.00	53,320,637.49
在建工程	26,449,962.41	21,911,03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92,859.07	10,503,28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35,404.45	6,128,87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1,041.44	2,371,19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569.26	1,693,54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38,711.55	276,113,036.56
资产总计	807,380,209.22	684,043,78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918,991.67	110,820,696.39
应付账款	212,981,014.69	224,594,670.75
预收款项	9,397,633.87	6,062,276.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94,401.52	10,025,729.64
应交税费	10,528,383.83	400,202.32
其他应付款	3,333,528.92	2,836,35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420,420.54	16,495,656.73
流动负债合计	421,374,375.04	371,235,58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31,346.79	11,121,346.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92,677.68	991,753.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24,024.47	12,113,100.44
负债合计	438,098,399.51	383,348,68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65,127.60	50,065,127.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17,974.72	15,859,304.24
未分配利润	206,498,707.39	144,770,67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81,809.71	300,695,10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380,209.22	684,043,78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419,041.88	918,000,621.65
其中：营业收入	1,188,419,041.88	918,000,621.65
利息收入		
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0,009,219.13	801,045,271.85
其中：营业成本	760,532,582.13	615,223,12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27,208.62	7,221,658.94
销售费用	173,735,078.11	126,559,598.64
管理费用	36,415,634.64	33,485,213.27
研发费用	33,325,224.19	16,948,464.98
财务费用	-126,508.56	1,607,213.37
其中：利息费用	20,258.70	1,100,622.09
利息收入	520,819.89	217,550.26
加：其他收益	1,558,200.00	1,30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845.18	219,58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75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45,262.68	-2,199,82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40,846.27	116,265,752.07
加：营业外收入	1,509,547.80	2,173,61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35,186.00	2,478,25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15,208.07	115,961,112.35
减：所得税费用	38,764,760.64	31,419,12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50,447.43	84,541,98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27,750,447.43	84,541,987.0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50,447.43	84,541,987.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27,750,447.43	84,541,987.0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50,447.43	84,541,987.0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50,447.43	84,541,98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50,447.43	84,541,98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95	0.93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95	0.9394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9年1-6月、2018年1-6月分别为0.00元、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847,790.21	419,410,391.33
减：营业成本	541,871,794.27	300,977,659.68
税金及附加	1,529,870.00	1,454,735.37
销售费用	72,487,674.27	39,343,806.38
管理费用	17,848,373.83	22,698,617.97
研发费用	29,081,901.15	16,767,286.18
财务费用	69,234.91	522,473.65
其中：利息费用	11,747.65	
利息收入	208,353.89	162,592.78
加：其他收益	1,558,200.00	1,16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013.97	70,145,17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7,25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1,215.02	-1,697,30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0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2,633,194.71	107,258,910.22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956,066.48
减：营业外支出	2,023,000.00	2,408,115.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20,194.71	105,806,861.29
减：所得税费用	12,133,489.96	9,044,788.5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86,704.75	96,762,072.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86,704.75	96,762,072.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86,704.75	96,762,07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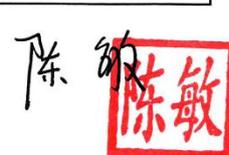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912,289.93	1,027,764,81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364.58	4,019,6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00,654.51	1,031,784,42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011,120.58	643,714,31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84,020.59	94,598,48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06,763.02	88,378,20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87,014.11	150,806,2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88,918.30	977,497,2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11,736.21	54,287,15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845.18	219,58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00,000.00	1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87,845.18	185,219,58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39,138.25	23,489,98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943,13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00,000.00	1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939,138.25	310,433,12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1,293.07	-125,213,53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95,309.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2,823.06	33,557,4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8,132.63	33,557,487.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37,49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4,235.14	1,100,62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6,091.36	35,597,4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0,326.50	39,635,60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806.13	-6,078,12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624.91	-348,39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08,624.36	-77,352,89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32,527.63	131,704,71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41,151.99	54,351,81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985,186.65	507,777,30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053.56	2,545,6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92,240.21	510,322,98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737,422.08	368,335,64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66,196.12	25,319,75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2,023.36	13,052,21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2,512.04	125,397,5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38,153.60	532,105,1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54,086.61	-21,782,15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013.97	70,145,17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1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00,000.0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10,013.97	185,207,18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16,024.63	21,033,39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40,2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00,000.0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16,024.63	238,073,68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010.66	-52,866,4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823.06	33,557,4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2,823.06	33,557,48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64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8,591.36	26,897,4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4,234.94	26,897,4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588.12	6,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624.91	-348,39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27,039.16	-68,337,04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04,118.00	80,544,75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31,157.16	12,207,71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小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899,457.60				15,859,304.24		290,949,736.86		459,708,498.70		459,708,49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2,899,457.60				15,859,304.24		290,949,736.86		459,708,498.70		459,708,49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8,670.48		120,891,776.95		127,750,447.43		127,750,44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91,776.95		127,750,447.43		127,750,44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58,670.48		-6,858,670.48				
1.提取盈余公积									6,858,670.48		-6,858,670.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899,457.60				22,717,974.72		411,841,513.81		587,458,946.13		587,458,94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899,457.60				843,814.95		120,463,368.62		274,206,641.17		274,206,6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2,899,457.60				843,814.95		120,463,368.62		274,206,641.17		274,206,64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6,207.27		74,865,779.79		84,541,987.06		84,541,9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41,987.06		84,541,987.06		84,541,98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76,207.27		-9,676,207.27				
1.提取盈余公积									9,676,207.27		-9,676,207.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899,457.60				10,520,022.22		195,329,148.40		358,748,628.22		358,748,62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0,065,127.60				15,859,304.24	144,770,673.12		300,695,10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50,065,127.60				15,859,304.24	144,770,673.12		300,695,10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8,670.48	61,728,034.27			68,586,70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86,704.75		68,586,70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58,670.48	-6,858,670.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58,670.48	-6,858,670.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0,065,127.60				22,717,974.72	206,498,707.39		369,281,809.71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0,065,127.60				843,814.95	9,631,269.55		150,540,21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50,065,127.60				843,814.95	9,631,269.55		150,540,21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6,207.27	87,085,865.46			96,762,07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762,072.73		96,762,07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76,207.27	-9,676,207.27		
1.提取盈余公积									9,676,207.27	-9,676,207.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0,065,127.60				10,520,022.22	96,717,135.01		247,302,28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